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廷堅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0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高廷堅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高廷堅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收受原審判決後，向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後，已經理解並知道自己沒有留下來而離開是錯的，因此願意認罪。被告就過失傷害部分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向被害人道歉，並承認錯誤，可見被告因一時不理解法律程序，始未能即時坦承，故就此部分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，就讀幼稚園之孫女日常生活均賴被告照顧，且被告年近70歲，亦無前科，經此教訓，將來不會再犯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本件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於量刑審酌被告被告疏未注意，致發生本件車禍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一定程度之傷勢，竟未停留於現場處理，未採取任何照護措施，甚未留下聯絡方式即行離去，對於傷者及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非小，其行為實值非難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被告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暨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為整體評價，係合法行使其裁量權，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量刑失輕或失重之情況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雖已改變，然依被告認罪之時點、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、對司法資源之耗費情形，暨本案被告犯行情節、對法益造成之損害等各量刑事由，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結果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上開行為致罹刑典，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知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被告行為時67歲，於偵查中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被害人於偵查中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，並經檢察官就此部分以114年度偵字第1015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告訴人偵查筆錄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偵卷第23～24頁、本院卷第21頁）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使其記取本案教訓，並彌補上開犯行對社會秩序所造成之損害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

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，以期符合緩刑目的，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